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1. 賣方、承租人I及融資人I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
 - (a) 賣方、承租人I及融資人I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融資人I將向賣方購買設備I以出租設備I予承租人I，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61,200,000元；
 - (b) 承租人I與融資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承租人I將就租期I向融資人I租賃設備I。作為代價，承租人I須向融資人I支付季度租賃款；
2. 承租人II與融資人II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
 - (i) 融資人II將向承租人II購買設備II以租回設備II予承租人II，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 (ii) 承租人II將就租期II向融資人II租賃設備II。作為代價，承租人II須向融資人II支付每月租賃款；及

3. 賣方、承租人III及融資人III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I：
- (a) 賣方、承租人III及融資人III訂立買賣協議III，據此，融資人III將向賣方購買設備III以出租設備III予承租人III，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94,800,000元；及
 - (b) 承租人III與融資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承租人III將就租期III向融資人III租賃設備III。作為代價，承租人III須向融資人III支付季度租賃款。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I、融資租賃安排II及融資租賃安排III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個別及共同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承租人I及融資人I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i)承租人II及融資人II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及(iii)賣方、承租人III及融資人III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I。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I

買賣協議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I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承租人I(承諾就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協助)。

標的資產：設備I，其將由融資人I向賣方購買以出租設備I予承租人I。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I就購買設備I應付賣方之購買價I約為人民幣261,200,000元(約310,900,000港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I與融資人I參考設備I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全數收購設備I。

據承租人I及融資人I所了解，將向賣方支付之購買價I(即承租人I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將借入之總金額)相等於設備I之原購買價另加設備I應佔之管理成本。設備I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本集團過往數年收購相似設備方面累積及監察相似設備之市值之經驗(包括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I須分三期支付。

購買價I之第一期付款將為購買價I之不多於50%，金額約為人民幣130,600,000元(約155,500,000港元)，並須於發電站I之第一台風機並網後支付。預期上述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支付。

購買價I之第二期付款將不多於購買價I之30%，金額約為人民幣78,400,000元(約93,300,000港元)，並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發電站I之九台風機已安裝；及
- (b) 發電站I風機之13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葉片)已交付至發電站I。

預期上述第二期付款I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購買價I之餘額須於發電站I之所有風機並網後支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i) 融資人I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I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I，其將由承租人I向融資人I承租。

租期：租期I，即融資人I支付購買價I之第一期付款當日起至承租人I支付租賃款之最後一期付款之日期之十二週年屆滿當日止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I將於租期I內向融資人I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下之各期購買價I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相等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1厘。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26%。適用利率將每年就各曆年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1厘。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I內為5.26厘，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65,900,000元(約435,6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I與融資人I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I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永州界牌及永州萌渚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須以融資人I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I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擔保、就承租人I所有股權及經營發電站I產生之電費收入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I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及手續費： 為擔保承租人I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承租人I將向融資人I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5,200,000元(約6,200,000港元)以擔保承租人I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I前支付。承租人I亦將向融資人I支付約人民幣5,200,000元(約6,2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融資租賃協議I之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I前支付。

回購權： 於租期I屆滿後，承租人I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融資人I回購設備I。

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II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I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II，其將由融資人II向承租人II購買以租回設備II予承租人II，並其後由承租人II向融資人II承租。

購買價： 融 資 人II就 購 買 設 備II應 付 承 租 人II之 購 買 價II為 人 民 幣 300,000,000 元 (約 357,100,000 港 元)， 金 額 乃 由 承 租 人II與 融 資 人II 參 考 設 備II賬 面 值 及 融 資 租 賃 安 排II項 下 本 集 團 融 資 需 求 之 所 需 金 額 經 公 平 磋 商 後 釐 定。 於 本 公 佈 日 期， 承 租 人II已 全 數 收 購 設 備II。

購 買 價II須 於 以 下 條 件 達 成 後 支 付：

- (a) 融 資 人II已 向 承 租 人II收 取 證 明 設 備II之 所 有 權 屬 於 融 資 人II 之 文 件；
- (b) 承 租 人II並 無 違 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II及 承 租 人II與 融 資 人II訂 立 之 任 何 其 他 現 有 合 約 或 協 議；
- (c) 下 文 所 述 之 所 有 保 證 文 件(「**保 證 文 件II**」)已 簽 妥， 而 保 證 文 件II的 所 有 相 關 手 續 已 經 完 成；
- (d) 承 租 人II已 為 設 備II投 保， 並 以 融 資 人II為 該 保 險 之 第 一 受 益 人；
- (e) 承 租 人II及 肥 西 協 合 擁 有 之 所 有 尚 未 償 還 貸 款 已 獲 悉 數 償 付， 而 肥 西 協 合 電 費 收 入 之 質 押 已 獲 解 除； 及
- (f) 融 資 租 賃 協 議II規 定 的 所 有 其 他 條 件 或 相 關 手 續 已 經 履 行 或 完 成。

預 期 購 買 價II將 於 二 零 二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或 前 後 支 付。

租 期： 租 期II， 即 融 資 人II支 付 購 買 價II當 日 起 計 10 年 期 間。

租 賃 款 及 利 率： 承 租 人II將 於 租 期II內 向 融 資 人II支 付 每 月 租 賃 款。 租 賃 款 總 額 指 購 買 價II另 加 融 資 租 賃 安 排II下 之 購 買 價II產 生 之 利 息， 其 將 基 於 下 列 適 用 利 率 釐 定。

適用利率為相等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厘。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20%。適用利率將每年就各曆年首筆每月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厘。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II內為5.20厘，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86,700,000元(約460,4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II與融資人II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II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肥西協合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II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II，作為承租人II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擔保及(i)發電站II所在土地；(ii)承租人II及肥西協合所有股權；(iii)經營發電站II及肥西協合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及(iv)設備II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II及保證文件II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為擔保承租人II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承租人II將向融資人II支付保證金人民幣9,000,000元(約10,700,000港元)，須於支付購買價II前支付。

回購權：

於租期II屆滿後，承租人II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II回購設備II。

融資租賃安排 III

買賣協議 II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i) 融資人 III 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 III (承諾就買賣協議 III 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協助)。

標的資產：設備 III，其將由融資人 III 向賣方購買以出租設備 III 予承租人 III。

購買價及完成：融資人 III 就購買設備 III 應付賣方之購買價 III 約為人民幣 294,800,000 元 (約 351,000,000 港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 III 與融資人 III 參考設備 III 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 III 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收購設備 III。

據承租人 III 及融資人 III 所了解，將向賣方支付之購買價 III (即承租人 III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 III 將借入之總金額) 相等於設備 III 之原購買價另加設備 III 應佔之管理成本。設備 III 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一致，乃按照本集團過往數年收購相似設備方面累積及監察相似設備之市值之經驗 (包括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 (為獨立第三方) 所取得之報價) 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買價 III 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 III 須分三期支付。

購買價 III 之第一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約 178,600,000 港元,「**第一期付款 III**」),須於以下條件(「**第一期付款 III 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 III 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 III;
- (b) 融資人 III 已收取融資租賃協議 III 所載之保證金及手續費之第一期付款;
- (c) 所有下述保證文件(「**保證文件 III**」)已簽妥,且已完成保證文件 III 之所有相關手續;
- (d) 承租人 III 已購買發電站 III 之建築安裝工程一切險,並將融資人 III 定為有關保險之第一受益人;
- (e) 承租人 III 已向融資人 III 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37,500,000 元之自有資金證明;
- (f) 並無影響履行融資租賃協議 III 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及
- (g) 買賣協議 III 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達成或完成。

預期第一期付款 III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支付。倘第一期付款 III 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仍未達成,融資人 III 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III。

購買價 III 之第二期付款將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約 142,900,000 港元,「**第二期付款 III**」),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 III 已支付;
- (b) 承租人 III 已向融資人 III 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67,500,000 元之自有資金證明;

- (c) 承租人 III 已向融資人 III 提供發電站 III 建造及安裝工程總承包合約之副本；
- (d) 融資人 III 已收取設備 III 中 90% 組件的到貨驗收單；及
- (e) 融資人 III 已收取融資租賃協議 III 指明之保證金及手續費之相關分期付款。

預期第二期付款 III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後支付。

購買價 III 之餘額約為人民幣 24,800,000 元 (約 29,500,000 港元，「**最後一期付款 III**」)，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第二期付款 III 已支付；
- (b) 承租人 III 已向融資人 III 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73,700,000 元之自有資金證明；
- (c) 承租人 III 已為設備 III 之一切風險投保，並將融資人 III 定為有關保險之第一受益人；
- (d) 發電站 III 已全額並網；
- (e) 融資人 III 已自承租人 III 收取已簽立之發電站 III 購售電合約及並網調度協議；
- (f) 融資人 III 及承租人 III 已簽立電網收費賬戶資金監管協議並完成其項下之必要手續；及
- (g) 融資人 III 已收取融資租賃協議 III 指明之保證金及手續費之相關分期付款。

預期最後一期付款 III 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III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 III 作為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 III 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 III，其將由承租人 III 向融資人 III 承租。
- 租期：租期 III，即融資人 III 支付購買價 III 之第一期付款當日起至承租人 III 支付租賃款之最後一期付款之日期之十週年屆滿當日止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 III 將於租期 III 內向融資人 III 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 III 另加融資租賃安排 III 下之各期購買價 III 產生之利息，其將就作出租賃款之各季度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融資人 III 有權使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取代貸款基準利率，以於有關取代後釐定所有未來相關利率，適用利率則為相等於相關利率之浮動利率。假設相關利率於租期 III 內為 5.66%，則租賃款總額（包括稅項）將約為人民幣 394,900,000 元（約 470,100,000 港元）。
-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 III 與融資人 III 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III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青海順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須以融資人III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III，作為承租人III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擔保以及就承租人III所有股權及經營發電站III產生之電費收入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III及保證文件III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及手續費： 為擔保承租人III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責任，承租人III將向融資人III支付保證金總額約人民幣5,900,000元(約7,000,000港元)以擔保承租人III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III各分期付款前支付各分期付款。

承租人III亦將向融資人III支付總額約人民幣5,900,000元(約7,000,000港元)之手續費，須於租期III內分六期支付。

回購權： 於租期III屆滿後，承租人III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III回購設備III。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融資租賃安排II而言，設備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9,400,000元(約380,200,000港元)。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844,9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撥付收購設備I及設備III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貿易。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承租人II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

融資人I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I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上市之公司)擁有90%權益。

融資人II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II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69)擁有約64.51%權益。

融資人III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III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60%，並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20)最終實益擁有40%。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融資人I、融資人II及融資人III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融資人I、融資人II及融資人III並非與彼此關連或有連繫之人士。

設備I、設備II及設備III並不構成一項資產的任何部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I、融資租賃安排II及融資租賃安排III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個別及共同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訂明用於經營發電站I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設備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訂明用於經營發電站II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設備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所訂明用於經營發電站III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肥西協合」	指	肥西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承租人 I 與融資人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 I 自融資人 I 租賃設備 I；
「融資租賃協議 II」	指	承租人 II 與融資人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 II 向融資人 II 出售設備 II 及由融資人 II 租回設備 II 予承租人 II；
「融資租賃協議 III」	指	承租人 III 與融資人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 III 自融資人 III 租賃設備 III；
「融資租賃安排 I」	指	買賣協議 I 及融資租賃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III」	指	買賣協議 III 及融資租賃協議 I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 I、融資租賃安排 II 及融資租賃安排 III；
「融資人 I」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資人 II」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資人 III」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i) 承租人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須就租賃設備I向融資人I支付之季度租賃款；(ii) 承租人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須就租賃設備II向融資人II支付之每月租賃款；或(iii) 承租人I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須就租賃設備III向融資人III支付之季度租賃款(視情況而定)；
「租期I」	指	融資人I支付購買價I之第一期付款當日起至承租人I支付租賃款之最後一期付款之日期之十二週年屆滿當日止期間；
「租期II」	指	融資人II支付購買價II當日起計10年期間；
「租期III」	指	融資人III支付購買價III之第一期付款當日起至承租人III支付租賃款之最後一期付款之日期之十週年屆滿當日止期間；
「承租人I」	指	永州萌渚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II」	指	永州橋頭鋪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III」	指	大柴旦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I」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永州市萌渚嶺之50兆瓦風力發電站，其使用設備I；

「發電站 II」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永州市江華瑤族自治縣沱江鎮橋頭鋪之 48 兆瓦風力發電站，其使用設備 II；
「發電站 III」	指	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西台之 100 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其使用設備 I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I」	指	融資人 I 就購買設備 I 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 II」	指	融資人 II 就購買設備 II 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 III」	指	融資人 III 就購買設備 III 應付之購買價；
「相關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長於 5 年期之貸款基準利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I」	指	賣方、承租人 I 及融資人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由賣方向融資人 I 出售設備 I；
「買賣協議 III」	指	賣方、承租人 III 及融資人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由賣方向融資人 III 出售設備 III；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